

#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科學應用違規及爭議事件分級標準

## 一、目的

為使本校實驗動物管理受完善監督，符合人道動物倫理照護準則，訂定本標準作為管理依據，強化各動物舍與各動物科學應用自主管理與對動物的責任。

## 二、說明

1. 依本校實驗動物舍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為標準化動物科學應用違規及爭議事件處理，將違規事件區分為嚴重違規事件、中度違規事件與一般違規事件。
2. 嚴重違規事件是指所發生的事件，嚴重損害動物福祉致中度以上疼痛者或蓄意違反相關規定者。
3. 中度違規事件是指所發生的事件，有損害動物福祉致動物中度以下疼痛或嚴重違反規定者。
4. 一般違規事件是指所發生的事件，查無動物受不當照護跡象，但有違反現行規定者。
5. 經實地查核若見本分級標準未列事項，可由查核委員提會討論認定。
6. 違規事件區分案例如附件所述。
7. 本標準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

### 嚴重違規事件範例

#### 一、原則

嚴重損害動物福祉致中度以上疼痛者或蓄意違反相關規定者。

#### 二、項目

1. 擅自執行未經 IACUC 審查同意的動物科學應用活動。
2. 使用未經本校環安衛核可之危害物質（例如：生物性樣本、管制性毒化物、感染性微生物或輻射物質等）。
3. 未經受訓即進行動物相關操作。
4. 使用未經核可之管制藥品執行動物科學應用計畫，或管制用藥登錄不實者。
5. 將未經申請核可或未能符合試驗標準條件之動物攜入動物舍。
6. 未經授權（借予他人資格或冒用他人之資格）進行動物操作。
7. 執行未經申請核可的投藥（含方法與劑量變更）與操作程序，且導致動物疼痛受苦者。
8. 故意虐待動物者或因技術操作不當，導致動物疼痛或傷亡。
9. 在非核定的區域中，執行動物飼養、操作或滯留過夜。
10. 「限期改善」事項未回覆與改善。
11. 偽造日常清潔與行政管理記錄者。
12. 近三年受查之建議事項，皆未確實改善者。
13. 違反校總區試驗動物舍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與第十七條辦法中，任何「違法」事項或情節嚴重者。
14. 同一動物科學應用案，經常（含 3 次或以上）發生中度違規事件者。
15. 刻意干擾或迴避 PAM 進行者。

#### 三、記點

違規記 6 點。

## 中度違規事項範例

### 一、原則

有損害動物福祉致動物中度以下疼痛或嚴重違反規定者。

### 二、項目

1. 未在核定期限中執行計畫。
2. 新進人員未定期參加機構內部或外部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3. 存活性手術未能確實執行無菌操作標準，導致動物處於高度感染風險或遭受感染。
4. 實驗或手術前後，未進行動物觀察評估。
5. 未能依實際需求或手術種類，給予適當麻醉、止痛或鎮靜藥物導致疼痛等級中等以下者。
6. 實驗或手術後，未依核可計畫書及 IACUC 所述之原則執行人道終止。
7. 自行繁殖數量超過小幅變更規定限額者。
8. 執行未經申請核可的繁殖程序或多餘動物之留用。
9. 使用未經 IACUC 核可的試驗物質（不含需經環安衛核可之危害物質），或非管制藥品執行計畫。
10. 未依試驗計畫書及 IACUC 建議，實施環境豐富化。
11. 針對 PAM 或設施查核所發現的缺失，未能於期限內改善者。
12. 未依規定配置保存和使用具刺激性或麻醉藥物者。
13. 使用不當的方式運送動物。
14. 對於活體動物施打過期劣藥。
15. 嚙齒類動物房欠缺光照週期控制或控制不良。
16. 無動物房溫濕度調整設備或機制者，致動物中度以下疼痛者。
17. 動物房有溫濕度記錄，卻超過許可範圍而未立即改善。
18. 儲藏飼、墊料之環境空間條件欠佳，可能導致變質者。
19. 以不同「物種」之飼料餵食該物種動物。
20. 動物飼養密度過高，或單隻動物活動空間不足致動物中度以下疼痛

者。

21. 小型齧齒類動物籠子高度太低或使用大鼠籠。
22. 動物舍未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一般例行性表單或緊急應變措施。
23. 水生動物未有個別動物所需的水質標準（包含檢驗參數及頻率）。
24. 不同健康狀態或不同物種未進行隔離。
25. 前次動物舍查核事項未回覆或未改善。
26. 違反校總區試驗動物舍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與第十七條辦法情節較輕微者。
27. 同一動物科學應用案，經常（含3次或以上）發生輕度違規事件者。

### 三、記點

違規記2點。

## 一般違規事件範例

### 一、原則

查無動物受不當照護跡象，但有違反現行規定者。

### 二、項目

1. 計畫輕度變更（僅限人員異動、更替傷害性較低並符合規定之動物犧牲或麻醉等使用藥劑），但未提報 IACUC 審查。
2. 未依規定填寫一般例行性紀錄達三天者。
3. 缺手術及術後照護紀錄。
4. 進出動物飼養區無門禁管制或紀錄。
5. 無動物識別，或動物登載資訊不足。
6. 未依規定進行環境清潔。
7. 科學應用結束，動物未依申請書內容進行犧牲。
8. 週末及假日未排輪值人員檢視動物，但未達損害動物福利。
9. 動物舍未依動物別建立一般例行性列紀錄。
10. 假日或週末緊急事件沒有提供動物舍負責人、管理人員或獸醫師連絡

方式。

11. 未依規定保存各項資訊、紀錄。（針對犬、貓、猿猴等管理，應保存每一隻動物的基本紀錄資料）
12. 蟲害防治設備或生物入侵不完備。
13. 動物房之動物籠（IVC）及相關設備未能定期保養。
14. 各儀器設備適用與安全相關文件未備齊或未更新於儀器上。
15. 針對實驗人員、實驗動物飼養管理以及周邊環境所採行之保護措施不足（如未戴手套及、口罩及更衣即直接接觸動物）。
16. 廢棄物或屍體清理未依相關規定儲存及處理。
17. 動物房未張貼正在執行之計畫審查同意書。

### 三、 記點

違規記 1 點。

## 違規記點

### 一、說明：

任何違反動物福祉及本分級規定，將給予記點處分。做為本校動物舍查核作業或動物實驗計畫審查之參考。

### 二、動物舍查核時分級標準評分

- (1) 該次查核各動物舍無違規事項，可評分為優（ $\geq 90$ ）
- (2) 該次查核各動物舍違規記點達 2 點以下，建議評分為良（80-89）。
- (3) 該次查核各動物舍違規記點達 3~5 點，並查無嚴重違規事件，建議評分為尚可（60-79）。
- (4) 該次查核各動物舍違規記點達 6 點以上或含有嚴重違規事件，應列為限期改善（ $\leq 59$ ）。並暫停進行中違規之動物實驗。由發文及通知受檢單位，受檢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

### 三、違規累計之處置

#### 1. 動物舍二年內累積記點

- (1) 20 點以上：  
暫停受理該動物舍提出之計畫審查一年。
- (2) 25 點以上：  
暫停受理該動物舍提出之計畫審查一年，並動物舍負責人應完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之教育訓練（十二小時以上，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暫停受理一年後並經繳交訓練證書後，得恢復該動物舍提出之動物實驗計畫審查。
- (3) 30 點以上或連續 3 次限期改善：  
暫停受理該動物舍提出之計畫一年。並依本校實驗動物舍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辦理，提委員會該實驗動物舍自本校實驗動物舍名單中除名。